



临沂阳光热力  
LINZIYANGGUANGRELI

#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3月17日~2020年03月20日)

2020年第10期(总第65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3月20日

## 市级层面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3月19日

### 1.临沂市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环境执法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指导帮扶企业复产复工等有关要求，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临沂市环境安全，决定在全市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环境执法帮扶专项行动。

#### (1) 科学分类指导

各分局要组织精干力量，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因企施策，精准执法，对复工复产企业执法检查严格掌握频次和力度，采取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依法依规、稳定达标排污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杜绝增加企业负担、影响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生产的行政执法等行为。要设立监督公开电话，对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环境保护方面的解答服务，要接受社会对执法帮扶行动的监督。

#### (2) 落实正面清单制度

按照生态环境部《指导意见》中《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要求，各分局要结合实际，统筹“绿色标杆企业创建”等工作，科学合理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涉及的企业、项目名单》，免除部分企业现场执法检查。要因因地制宜结合“四减四增”、新旧动能转换等工作，将环保管理水平先进、环境信用评价良好、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统筹考虑纳入正面清单，科学合法贯彻落实正面清单制度。

### **(3) 环境隐患排查**

各分局要指导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导则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持证、依证、达标排污；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运行。要指导企业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处理情况、自动监测设备的维护检修及数据准确情况、厂市内的各类雨、污、废气收集管道等进行全方位的自检和排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借疫情防控非常时期蓄意进行环境违法的企业以及告知后仍再次出现环境违法的企业要依法处罚，绝不姑息，尤其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涉疫情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符合移送条件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 **(4) 医疗污染物处置监管**

要继续开展重点单位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临环发〔2020〕5号)的要求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单位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

### **(5) 实施差异化管控**

要推行非现场执法方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要认真执行“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将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开展的执法活动录入“随机抽查系统”，计入抽查频次。要及时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清单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对不同行业类别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坚决防止“一刀切”。

## **2.首发！临沂正面清单已公布，这 359 家企业可免于现场检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部署，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梳理、认真核实辖区内企业，现将临沂市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予以公布。

临沂市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类别情况：类别（1）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 35 家；类别（2）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 309 家；类别（4）重大工程项目，6 家；类别（5）重点领域企业，9 家；类别（6）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136 家。其中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属于费县类别（6）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